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舉家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舉濟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倪振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宇人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古兆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當時其持有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証、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要求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解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5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如合適，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書面決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中，將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檔，包括(如適用)蓋章。」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